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除了與金屬雜質和有害物質有關的標準、指引和規管工作外，於2018-19年度，當局還會檢討和更新那些本地食物安全的標準、指引及規管安排？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主要職能之一，是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機制得到必要的食物安全法例支援，以及有充足和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條文。就此，食衛局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緊密合作，密切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的發展及新措施，並適時更新本地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

我們於2017年9月初完成了為期三個月有關食物中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並於2018年1月就建議修訂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我們會於2018年內把規例修訂草案(涉及修訂《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我們正就現時法例對食物中有害物質(特別是霉菌毒素)的規管擬備修例建議，並計劃適時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食衛局與中心亦會繼續密切注視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的發展及新措施，以確定須優先檢視的工作範疇。

- 完 -